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何威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威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何威风，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经管系，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财务系主任。现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33）、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665）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1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共 3 次，分别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 董事会 (共 13 次)		出席现场方式召 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 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 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也未委托 其他董事 出席的情 况
现场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	通讯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	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		
2	11	2	0	11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对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需本人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说明
1	2019年1月3日	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王学军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4月25日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事项、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年度董事会)
3	2019年5月8日	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66号)关注函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年6月11日	对公司聘任沈夕林为建设总监以及免去李满生技术总监职务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9年8月30日	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半年度报告)
6	2019年10月14日	对《关于<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解决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7	2019年11月6日	对关于提名贺佐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张荣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8	2019年12月24日	关于《对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债权及三个生物质项目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通过与外部审计的沟

通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参与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

1、在获知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参与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年审审计机构聘任工作。

2、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凯迪生态尚未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相关情况的报告》。

3、2020 年 1 月 19 日，前往江西永新凯迪电厂实地调研，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准备工作、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等。

4、2020 年 3 月 27 日，参加凯迪生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议电话会议。

5、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凯迪生态审计委员会会议确定年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6、2020 年 4 月 9 日，参加凯迪生态财务总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前沟通会。

7、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出《关于凯迪生态信息披露等关注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

8、2020 年 5 月 27 日，参加凯迪生态年报审计会议，提出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整改。

9、2020 年 5 月 28 日，本人前往公司实地调研，并召开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参加的年报审计事项会议，了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向董事长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10、2020 年 5 月 31 日参加凯迪生态经营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会议，6 月 5 日、6 月 8 日、6 月 13 日，本人多次与希格

玛审计师沟通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1、2020年6月10日，向董秘办发出《关于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格薪源等公司议案》、《关于要求聘请独立审计师进行公司专项审计的独立意见》电子邮件。

12、2020年6月16日，参加凯迪生态三位独立董事专门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回报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沟通会，向公司提交《关于建议召开年报相关事宜沟通会议的报告》。

13、2020年6月16日，参加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

14、2020年6月18日、6月20日参加2019年报事项会议。

15、2020年6月21日，与审计师沟通2019年报事宜。

16、2020年6月23日，参加公司部分董高监向有关部门汇报2019年报事宜会议。

17、2020年6月24日，全天参加凯迪生态2019年报讨论会；2020年6月25日参加凯迪生态年报会议，并讨论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18、2020年6月30日、7月2日、7月3日，参加相关部分召开的凯迪生态2019年报工作会议

19、2020年7月12日，参加凯迪生态视频会议，讨论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会议。

20、2020年7月16日，参加相关部分召开的凯迪生态2019年报会议。

21、2020年7月29日，参加公司部分董高监向有关部门汇报2019年报事宜会议。

22、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17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1日、9月22日，参加凯迪生态2019年报工作会议。

23、2020年9月23日，参加公司部分董高监向有关部门汇报2019年报事宜会议。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2019年，本人曾多次向公司发出关注函、建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9.1.11	关于媒体报道等内容的关注函
2	2019.2.20	关于2018年四季度亏损进一步增加等问题的关注函
3	2019.3.7	关于媒体报道等内容的关注函
4	2019.4.29	关于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催收中盈长江业绩承诺函的关注函
5	2019.4.29	关于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的关注函
6	2019.5.6	关于督促公司积极推进重组的关注函
7	2019.5.6	关于督促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的关注函
8	2019.5.27	关于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催收金湖科技占款的关注函
9	2019.5.27	关于督促公司采取措施积极恢复生产的关注函
10	2019.5.30	关于督促公司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关注函

11	2019.6.27	关于督促公司尽快推进、及时披露司法重整的关注函
12	2019.6.27	关于督促公司做好及时、充分信息的关注函
13	2019.6.28	关于督促公司做好关联交易业务处理及信息披露的关注函
14	2019.7.26	关于督促公司积极披露信息的关注函
15	2019.10.28	关于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恢复生产的关注函
16	2019.10.28	关于督促公司积极做好年报审计工作的关注函
17	2019.11.4	关于凯迪生态信息披露的关注函
18	2019.11.4	关于督促凯迪生态管理层规范行为的关注函
19	2019.11.11	关于整改解决方案等事项的关注函
20	2019.11.29	关于凯迪生态信息披露及相关问题的关注函
21	2019.12.5	关于凯迪生态年报等事项的关注函
22	2019.12.12	关于凯迪生态年报审计等事项
23	2019.12.22	关于凯迪生态问题分析与建议

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一如既往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威风

2020年9月29日